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劉碧琴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bufup50121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19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1932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暨認證考試實施計畫」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2年3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26807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師資，提高閩東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東語文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認證計畫。
- 三、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及認證考試預定各辦理1梯次，相關資訊簡述如下：
 - (一)報名資格：年滿20歲者(2003年5月31日(含)前出生者)。
 - (二)報名日期：112年6月1日(四)中午12時至112年6月8日(四)中午12時。



(三)報名網址：<https://ipse.ntcu.edu.tw/tphht/training>。

四、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小姐，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信箱：tphht2020@gmail.com。

正本：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